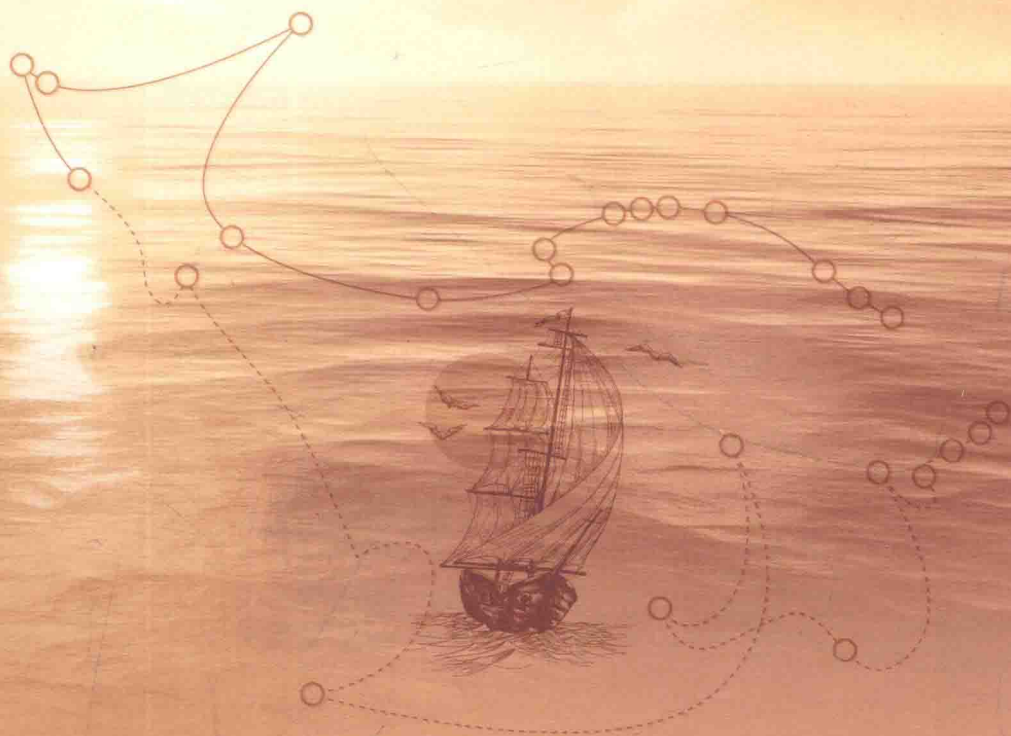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 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海事海商案例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 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海事海商案例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海事海商案例
精选 / 贺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46 - 5

I. ①一… II. ①贺… III. ①海事法规—案例—中国
②海商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705 ②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4537 号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海事海商案例精选
贺 荣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4 字数 278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46 - 5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编 委 会

主 任 贺 荣(主编)

常务副主任 张勇健

副 主 任 王淑梅 刘敬东 田 夫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边永民	初北平	陈纪忠	车丕照	丁广宇
杜 鹏	胡 方	贺小勇	李居迁	刘惠荣
刘晓红	陆效龙	钱晓晨	任雪峰	沈红雨
宋晓燕	闻长智	王国华	肖璟翊	奚向阳
余晓汉	张 斌	张晓君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海事海商案例精选

编辑部

执行主编 张勇健

副主编 王淑梅 刘敬东 田 夫

成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纪忠 丁广宇 杜 鹏 胡 方 陆效龙
钱晓晨 任雪峰 沈红雨 肖璟翊 奚向阳
余晓汉

总 序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落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开创了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的新模式,对新形势下的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人民法院工作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5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若干意见》,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涉“一带一路”相关案件明确了指导原则和规范指引。与此同时,为加强“一带一路”司法服务与保障的理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下辖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等11家研究基地,4家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

一年多以来,各研究基地立足中国国情和司法规律,针对“一带一路”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法学理论研究,积极借鉴域外理论和实践经验,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研判前沿司法问题、辅助国家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影响。为及时总结“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司法经验,更好发挥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服务保障作用,“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特编撰了《“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丛书。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为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一带一路”司法理论创新,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推出本丛书,藉此带动法学界、法律界对“一带一路”法治研

究走向纵深。

本丛书以“一带一路”建设实践中的司法需求为导向,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尤其注重对“一带一路”建设中典型案例的审判经验总结,以实践为基础,推进理论上的丰富和创新,进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丛书还突出了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总结了外国法查明成果以及对司法实践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既是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重要总结,也是向国际展示中国司法智慧和司法经验的重要途径。

随着研究的深入,“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将进一步针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前沿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提出更为专业化、建设性的建议,推出对实践有重要指导作用、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更多分册,真正使该丛书成为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的工具书,为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理论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贺荣

2016年12月16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诉哈池曼海运公司、日本德宝海运株式会社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王淑梅 / 3
- A. P. 穆勒 - 马士基有限公司诉上海蝉联携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蝉联携运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
案 胡 方 / 11
- 阿尔阿拉巴承包公司诉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杜以星 辜恩臻 / 25
- 上海宝致光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亚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李立菲 / 32
- 亚柏莱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烨
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李 彤 赵 伟 / 38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
司、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平阳丹柯 / 54
- 广西先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卢克起亚船务有限公司(Lucretia Shipping
SA)、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黄思奇 / 6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深圳市中进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倪学伟 李立菲 翟 新 / 6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联力国际货运

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平阳丹柯 / 74

第二篇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深圳珠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隆戈尔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货运

代理合同纠纷案

平阳丹柯 / 81

大连大山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高质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大

连分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信鑫 / 89

佛山市菲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

司、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杨雅潇 / 95

第三篇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福州吉丰船务有限公司诉大护商船株式会社(DAE HO SHIPPING CO.,

LTD.)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张波 / 103

德显股份公司诉唐山海港茂韵海运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第三人莫某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黄思奇 / 122

青岛佐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天津为尔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港口仓储货

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杨玲 裴大明 / 126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宏海箱运支线有限公司等

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

倪学伟 付俊洋 / 131

第四篇 其他纠纷

厦门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上货运

代理经营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余晓汉 / 15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诉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香港安达欧森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马 玲 / 160

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与荣晋公司船舶抵押合同纠纷确权诉讼案

陈延忠 王 岩 / 171

德国航运贷款银行诉艾斯姆阿明航运有限公司、舍库萨格凯斯航运有限

公司船舶权属纠纷案

林 强 朱小菁 / 17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诉

上海统宝船务有限公司、广州打捞局海上拖航合同纠纷案

欧海燕 / 187

帕尼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

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徐春龙 / 199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与“MYKONOS”(米科诺斯)轮所有人或光船租船

人申请扣押船舶案

王名胜 / 207

鹏博燃油私人有限公司(Bunkeers Marine Pte Ltd.)申请诉前扣押“纳西克

狮”(NASICO LION)轮案

周诚敏 / 210

第一篇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诉哈池曼海运公司、 日本德宝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问题提示】

当货物价值发生波动时,如何计算货物损害赔偿数额?

【要点提示】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对其责任期间发生的货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其中货物的实际价值不包括市价损失。

【案例索引】

一审:青岛海事法院(2009)青海法海商初字第277号;

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鲁民四终字第131号;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6号。

【案情】

原告: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福公司)。

被告:日本德宝海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德宝公司)。

被告:哈池曼海运公司(以下简称哈池曼公司)。

申福公司诉称,2008年8月23日,德宝公司签发了提单号为GTHQ-5702的已装船指示提单。涉案货物运抵青岛港后,经检验发生货损。德宝公司和哈池曼公司作为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申福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宝公司和哈池曼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8,347,849.57元及其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同币种贷款利率从2008年10月23

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应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申福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德宝公司、哈池曼公司辩称:1. 德宝公司、哈池曼公司按照提单记载交付了货物,依法不对提单记载之外的事项负责;2. 申福公司未证明本案苯酚色度变化系德宝公司、哈池曼公司过错造成;3. 苯酚色度变化并不必然意味着苯酚受到损害;4. 申福公司索赔的损失数额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德宝公司、哈池曼公司有权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福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查明:2008年9月23日,申福公司就购买1001.53吨苯酚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SUMITOMO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签订了WZ08Y-00554P/4号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价格条件为成本加运费(CFR)中国青岛,苯酚色度最高不超过10哈森(HAZEN)。2008年9月24日,申福公司申请上海银行闸北支行开立了以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TF0826837258ILHL号远期跟单信用证,货物单价为每吨1530美元,信用证金额为1,532,340.90美元。2008年12月4日,申福公司在信用证项下支付货款人民币10,569,474.59元。

该批苯酚由巴拿马籍“金色蒂凡尼”轮(M/V GOLDEN TIFFANY)承运,哈池曼公司为“金色蒂凡尼”轮所有人。“金色蒂凡尼”轮为1998年建造的油船/化学品船,载重吨16,465公吨,总吨位为9599,净吨位为5132。

2008年8月23日,货物在西班牙维尔瓦港装船,德宝公司签发了GTHQ-5702号清洁指示提单。提单记载:托运人住友德国公司[SUMITOMO DEUTSCHLAND GmbH],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上海)有限公司[SUMITOMO CORPORATION (SHANGHAI) LTD.],货物为1001.53吨苯酚,积载舱为7P、7S、10P,卸货港中国青岛港,运费预付。申福公司经托运人住友德国公司背书受让了该提单,并据此在卸货港提取了船载货物。

货物装船前,SGS公司对该批苯酚进行了品质、重量检验,出具了重量证书、质量证书。其中质量证书载明了苯酚色度小于5哈森以及其他品质指标。2008年11月5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对随船苯酚样本进行了检验,出具了对船舱样本(2008年8月23日取样)的OP2008-1501SH-1号检验报告,报告载明装船后苯酚色度为5哈森。

“金色蒂凡尼”轮驶离装货港后,于2008年10月22日16时40分靠泊青岛

港明洋化工码头。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受申福公司的委托,与受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的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货物保险人指定的上海东方公估行以及 SGS 公司对“金色蒂凡尼”轮 7P、7S、10P 舱的货物进行了联合取样。10 月 23 日,“金色蒂凡尼”轮船长出具声明:“7P、10P 舱装载的苯酚变色,7S 舱苯酚经检测情况良好,上述所有货物将全部混合卸载装入一个岸上接收储罐中,因混装而产生的责任由船东承担。”10 月 24 日 01 时,“金色蒂凡尼”轮开始卸货,同日 1920 时卸货完毕,该批苯酚全部混合卸入岸罐 T-108。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受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代表“金色蒂凡尼”轮船东及其船舶保险人与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以及 SGS 公司对岸罐 T-108 的苯酚进行了联合取样。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作出 RH082555 号检验报告,载明:7S 舱苯酚色度为 7 哈森,7P 舱苯酚色度为 27 哈森,10P 舱苯酚色度为 30 哈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漕泾)实验室对涉案样品进行了化验,申福公司、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各派代表确认样品密封良好。2008 年 11 月 5 日,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除作出对船舱样本的 OP2008-1501SH-1 号检验报告外,又分别作出 OP2008-1501SH-7、OP2008-1501SH-8、OP2008-1501SH-9 号检验报告,并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出具 ZJG0569/08 号检验报告,上述报告分别载明:船舶到达青岛港后卸货前(2008 年 10 月 22 日取样),7S 舱苯酚色度为 3 哈森,7P 舱苯酚色度为 19 哈森,10P 舱苯酚色度为 21 哈森;卸货后(2008 年 10 月 24 日取样),青岛岸罐 T-108 的苯酚色度为 12 哈森。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均对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检验报告予以确认。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7 日,申福公司与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苯酚色度小于 50 哈森、销售价格人民币 4750 元至 5000 元的标准发出询价函,但均被五家公司以色度超标或价格过高为由拒绝。

2008 年 11 月 27 日,申福公司(供方)就销售苯酚 1400 吨与青岛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洋公司)(需方)签订产品供销合同,价格每吨为人民币 4720

元,实际成交 996 吨,总价格为人民币 4,701,120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提货。申福公司已开具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未提供明洋公司付款证明。庭审中,申福公司确认还有一部分货款没有收回。

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叶淑贤与申福公司的股东丁佩琨为母女关系,上海森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明洋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4.1%。

2010 年 2 月 26 日,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应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对于“金色蒂凡尼”轮所载进口苯酚货损事宜出具 JX-SH-TB-09184 号公估报告,结论为:2008 年 10 月至 11 月,苯酚的市场价格经历了一个急剧下跌的过程,因为化工品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货物,我们无法评估它的具体价值和可能的损失。申福公司提供的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出具的(2008)沪闸证经字第 5970 号公证书也显示:2008 年 9 月 23 日贸易合同签订时,苯酚全国各地即时行情为人民币 12,220 元至 13,000 元;10 月 24 日船舶卸货时,苯酚全国各地即时行情为人民币 9000 元至 10,600 元;11 月 4 日申福公司发出询价函时,苯酚全国各地即时行情为人民币 7000 元至 8200 元;11 月 27 日申福公司销售涉案苯酚时,苯酚全国各地即时行情为人民币 5000 元至 6200 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申福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交纳了涉案苯酚的进口货物运输保险费人民币 11,560.85 元。2008 年 10 月 21 日,申福公司缴纳了涉案苯酚的进口关税人民币 576,175.44 元、进口增值税人民币 1,878,855.71 元。2008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载明:经营单位申福公司,收货单位申福公司,商品为苯酚 1001.53 吨,用途为企业自用、用于酚醛树脂(电木板),申报单位青岛正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7 日,申福公司向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检验费人民币 4250 元。2008 年 10 月 31 日,申福公司向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支付检验费人民币 4000 元。2009 年 1 月 7 日,申福公司向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支付检验费人民币 3331.25 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青岛正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般贸易方式下的“企业自用”由于已正常缴纳全部税款,并不影响进口企业对进口货物在国内的内销、自营和外贸。

申福公司为证明苯酚色度升高造成货损,提供青岛威邦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二苯醚产品对苯酚色度有要求,色度应小于 20 哈森;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水杨酸的生产要求苯酚色度控制在 10 哈森之内;淄博

科威化工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林叔丁基苯酚的生产要求苯酚的色度指标控制在 10 哈森之内;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总经理王可强(全国酚醛树脂及塑料行业协会理事长)出具情况说明:1. 苯酚色度偏高,有几种原因:被空气氧化、船舱或储罐中含有铁离子、被其他有机物污染、苯酚纯度有问题。2. 黄苯酚产出的酚醛树脂色泽深、影响商品外观,往往在客户接受程度及价格上均会受到影响。

德宝公司和哈池曼公司为支持其抗辩,提供了由华东理工大学指派的兼职教授林衍华出具的《关于苯酚指标变化所产生影响的专家意见》、《关于苯酚处置的专家意见》(以下简称《专家意见》)。根据德宝公司和哈池曼公司的申请,林衍华作为专家证人出庭接受了双方当事人的质询。林衍华认为:1. 涉案苯酚卸至岸罐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下旬,处于国内苯酚行情暴跌时期;2. 涉案苯酚的主要杂质是苯酚氧化、化合而成的微量的显色苯醌类重组分;3. 涉案苯酚虽然色度、水分两个指标变化,但是仍然符合《工业用合成苯酚》优级品的要求;4. 涉案苯酚的个别质量指标变化不影响其按照优级品的通常市场价销售;5. 涉案苯酚用于生产酚醛树脂没有影响;6. 通过在生产双酚 A 工艺的排放回收系统中的苯酚真空蒸馏塔或在苯酚生产装置的苯酚精制单元,可以消除苯酚色度、水分指标的变化;7. 以生产双酚 A 工艺的排放回收系统中的苯酚真空蒸馏塔处理涉案苯酚的费用如下:消耗蒸汽(每吨苯酚需 1 吨蒸汽)的费用为人民币 200 元/吨,消耗动力的费用为人民币 140 元/吨,苯酚损耗的费用为人民币 60 元/吨,人工操作费等车间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吨,企业其他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为人民币 90 元/吨,总计人民币 540 元/吨(未考虑运输成本)。

申福公司提供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氯碱事业部供应销售处《关于苯酚产品氧化后回蒸相关费用的说明》,载明:苯酚产品质量指标发生变化,经过回蒸加工处理,可以基本满足使用,相关费用(未考虑往返运费)包括蒸汽成本(每吨苯酚需 12 吨蒸汽)人民币 1440 元/吨、人力成本人民币 40 元/吨、苯酚折损率 5‰、企业加工管理费及利润人民币 600 元/吨。申福公司提供淄博顺福源运输有限公司运费报价表:运输苯酚自青岛至上海漕泾全程 900 公里,运费人民币 540 元/吨;运输苯酚自青岛至包头全程 1400 公里,运费人民币 770 元/吨。申福公司提供南通东圣通化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报价表:运输苯酚自青岛至上海全程 900 公里,运费人民币 480 元/吨;运输苯酚自青岛至包头全程 1400 公里,运费人民币 800 元/吨。